

## 附錄、安全衛生規範

- 一、 廠商對於契約需求之機械設備、器具、危害性化學品等，須符合本附錄所定安全衛生規範，作為使用單位驗收及使用前之確認依據。
- 二、 有關機械設備、器具，應符合下列安全衛生規範：
  - (一) 設置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需經勞動部指定的檢查機構檢驗合格。
  - (二) 對經勞動部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需張貼如下圖所示的「合格標章」。



TC00000

- (三) 經勞動部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需符合安全標準，並張貼下圖所示的「安全標示」。



TD00000

- (四) 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 (五) 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 1、 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
  - 2、 帶鋸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鋸床除外）。
  - 3、 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4、 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 5、 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
  - 6、 對於扇風機之葉片、研磨機之研磨輪迴轉等。
- (六) 對於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該連鎖裝置應使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
- (七) 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飛輪、帶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人員之虞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套胴及跨橋等設備。

- (八) 對於衝剪機械、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 (九) 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者，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 (十) 禁止任意拆除或關閉原有之安全防護或警報裝置，如因維修必要，則應於修護後復原拆除之防護設施，並經測試確認無異常。
- (十一) 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人員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十二) 設置局部排氣裝置(如抽氣櫃、抽風櫃)，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氣罩應設置於每一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 2、外裝型氣罩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 3、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

### 三、有關危害性化學品，應符合下列安全衛生規範：

- (一) 為確保化學品儲存之安全性，對於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具規定量之危害性化學品、甲類特定化學物質及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應先與本校環安衛中心確認採購量與庫存量總和，以免高於安全最大存量。
- (二) 應提供安全資料表（SDS）。
- (三) 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或包裝，應有下列標示：
  - 1、 危害圖示。
  - 2、 內容（包含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3、 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外文。
- (四) 高壓氣體：
  - 1、 高壓氣體鋼瓶之標示應包含顏色、危害特性、內存物名稱、容積、使用壓力及耐壓試驗日期；另應提供危害圖式、內容及安全資料表。
  - 2、 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3、 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 4、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不得於地上拖拉或將鋼瓶倒臥地上滾動。

### 四、廠商如需於使用單位實施機械、設備、儀器或器具之裝卸、搬運、

保養、維修等作業前，應先簽署「國立成功大學承攬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承諾書」，並於作業時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隨時注意作業安全及災害之防範，避免因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

## 國立成功大學承攬商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承攬貴校\_\_\_\_\_案，在作業前已至貴校使用（承辦）單位確實瞭解現場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設施與要求事項，於作業期間本人（公司）及所僱用之勞工願確實執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宜。倘在作業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災害事故時，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賠償責任；在作業期間，本人（公司）若向貴校借用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及其他必要性機具等，應負責復原，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此 致

國立成功大學

使用（承辦）單位：\_\_\_\_\_

立承諾書承攬商\_\_\_\_\_簽章

承攬商負責人\_\_\_\_\_簽章

承攬商代理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成功大學承攬商之性別事件通報承諾書

茲承攬貴校\_\_\_\_\_案，於履約作業期間本人(公司)、分包商及所僱用之勞工願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相關法令規定事宜。於執行履約及人際互動時，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倘在履約作業期間內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時，將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如電話通知校安中心校內分機55555)方式，向貴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此 致

國立成功大學

使用(承辦)單位：\_\_\_\_\_

立承諾書承攬商\_\_\_\_\_簽章

承攬商負責人 \_\_\_\_\_簽章

承攬商代理人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_\_\_\_\_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 參與 \_\_\_\_\_ (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 得標 \_\_\_\_\_ (機關名稱) (以下稱機關) \_\_\_\_\_ (案名) (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 \_\_\_\_\_ (廠商) 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等，受\_\_\_\_\_（廠商名稱）委派至\_\_\_\_\_（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2、 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3、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4、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5、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6、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7、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_\_\_\_\_  
\_\_\_\_\_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_\_\_\_\_

填表說明：

- 1、 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 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 一、機關應注意廠商有無依契約約定之期限請款及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並每月抽訪派駐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對於勞工權益之義務。
- 二、機關如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應即依契約第5條第14款限期催告廠商改正，並附記屆期未改正者，機關將終止契約。
- 三、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3目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 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廠商願意就積欠勞工薪資部分，以將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讓與勞工：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給付予派駐勞工。

(2)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A. 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後，機關依約撥付予廠商。

B. 廠商因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機關書面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說明實情，俟該局(署)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3) 稅捐處置：

A. 營業稅部分：

依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並請廠商自行申報。

B. 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應即時通知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依限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2. 廠商不願意辦理債權讓與勞工或置之不理：

由機關協助派駐勞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之執行名義，並依該



等執行名義簽辦付款。

(二) 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5條第14款，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駐勞工；惟須洽請派駐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駐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

2.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1)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健保署說明實情；該等費用俟勞保局、健保署透過行政或法院強制執行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2)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時，併請該局注意派駐勞工有無再申請工資墊償。

3. 稅捐處置：

機關以書面檢具採購契約、廠商送機關備查之書面勞動契約及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明細等資料通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1)營業稅部分：

A. 國稅局如認廠商失聯(如倒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而機關無法取得其開立之統一發票者，由稽徵機關開立營業稅繳款書(406繳款書)，交由機關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B. 非屬前開情形者，由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追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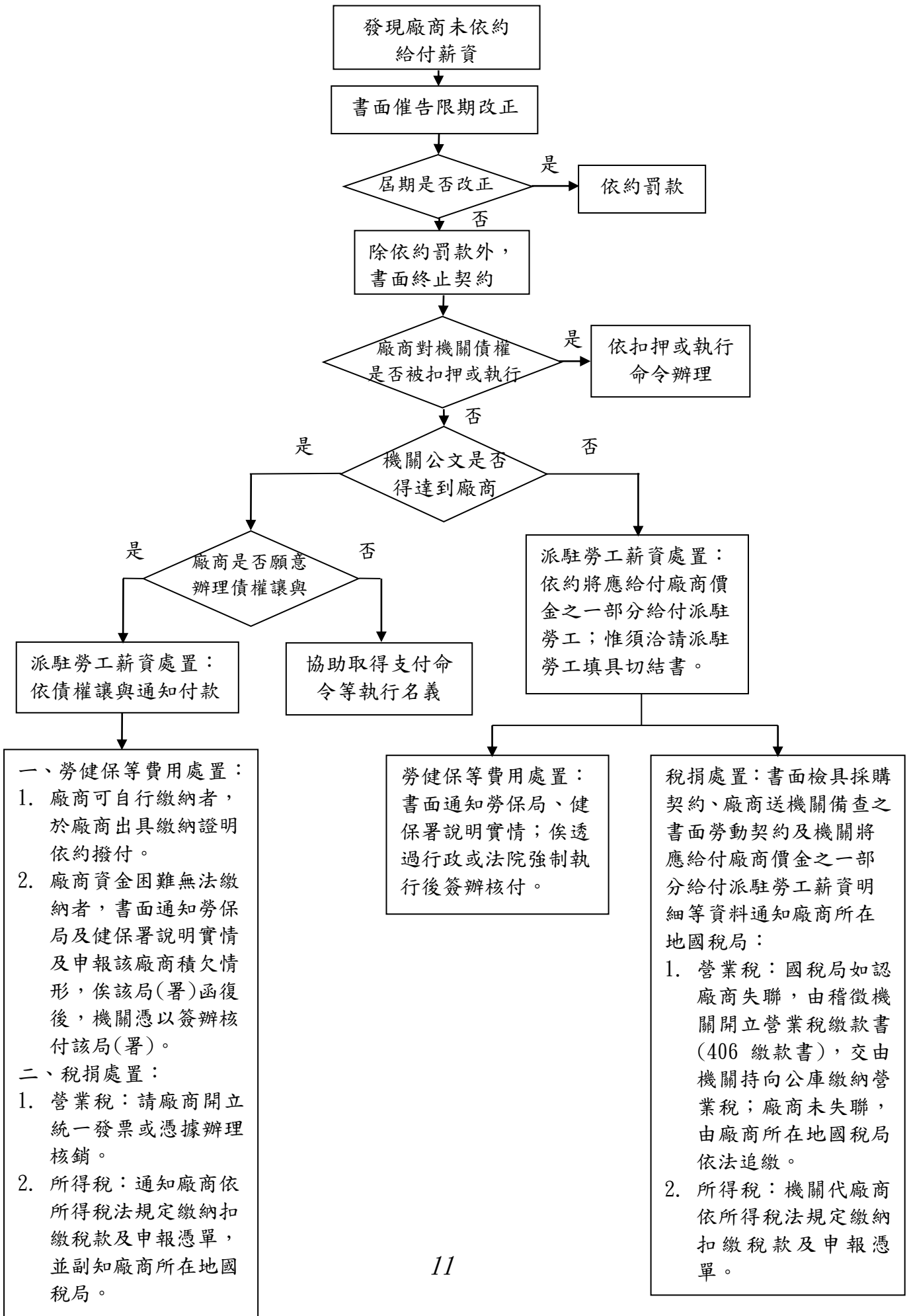
(2)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代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四、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及派駐勞工切結書範本如附

件。

#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



## 切結書範本

- 一、本人確實依與\_\_\_\_\_（得標廠商）之契約派至貴機關服務。
- 二、本人並無向\_\_\_\_\_（得標廠商）預（借）支薪資、亦無有廠商對本人得主張抵銷之事由，且無將薪資請求權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之情事。
- 三、本人於收受機關給付金額後，就該金額不再向\_\_\_\_\_（得標廠商）請求薪資給付。
- 四、本人以上聲明全屬真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且機關或廠商因此所衍生之損害，本人願負民事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_\_\_\_\_（機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  
(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  
怎麼辦?!

請於24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性平法§2)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9)

-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  
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怎麼辦?!

## 一、通報義務 (性平法§21, 罰則§36)

★「知悉」、「疑似」請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校內分機55555)進行通報，不必「確信」或「貿然調查」那是調查小組的工作!

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不論當事人是否要進行調查都要通報

※通報不代表進入調查程序 (通報 ≠ 調查)

※違反可能面臨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嚴重可以予以解聘或免職。



# 通報責任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3)

-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社會安全網 - 關懷e起來



#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第21條第1項	第36條第3項第1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b>未於24小時內</b> ，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b>通報</b> 。	3萬元以上 15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延誤未滿24小時者處3萬元。</li> <li>(二)延誤24小時以上未滿72小時者處6萬元。</li> <li>(三)延誤72小時以上未滿96小時者處9萬元。</li> <li>(四)延誤96小時以上者處12萬元。</li> <li>(五)延誤96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15萬元。</li> </ul> 二、一年內有2案件以上延誤通報24小時以上者，自第2案起，每次處15萬元。

# 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怎麼辦?!



通報

★千萬不要「喬喬看」、「搓湯圓-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性平法§21，罰則§36)

※違反可能面臨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嚴重可以予以解聘或免職。

#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b>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b> 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 <b>證據</b> 。	3萬元以上 15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 性平法第36-1條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 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怎麼辦?!



## 二、保密 (性平法§22、防治準則§23、24)

保密

-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校安事件通報格式:

## ◦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填報時請注意保密原則，  
請簡述事件樣態並  
請將事件當事人個資隱匿，  
保留姓氏/性別/年齡即可，  
如:陳○○同學(女，20歲)。  
後續將會由性平會專人與您  
接洽處理。

機密等級：密			國立成功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校名： <u>國立成功大學</u>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電話：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長(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 理 人：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1. 本表係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函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及本校特性辦理。
2.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3. 本校人員知悉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4. 本校人員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本校校安中心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長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5.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校安中心人員代填本單。
6.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7. 本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權責單位(校安中心)，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通報人通報時，如本校校安中心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

# 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怎麼辦?!

## 三、危機處理流程 (性平法§23、防治準則§19)

- ★ 行政、調查、輔導各自分工(先行政、輔導處置，後啟動調查)
- ★ 保存證據(驗傷、監視器畫面存檔、物證保存...)
- ★ 預防再犯、預防自殺(輔導機制介入...)
- ★ 避免報復、避免事件擴大(提醒不可有挑釁行為、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禁止騷擾報復行為...)
- ★ 請體諒被行為人感受，協助提供明確行政程序資訊及安撫當事人情緒外，無須提供過多個人意見或看法，**避免公親變事主**。
- ★ 若有任何媒體公開發言或採訪，請由學校統一窗口(秘書室新聞中心或主任秘書)代表發言



# 在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外， 系所相關人員輔導被害人應注意事項

➤ 應避免介入事實之調查及認定，因為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規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還是不知道該怎麼辦？

請在知悉疑似性別事件24小時內來電洽詢

◦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

(06)2381187

(06)2757575 ext. **55555** (值班教官)

◦性平會專線

(06)2757575 ext. **50325** (曹玫蓉副執行秘書)

**50324** (吳怡靜行政專員)

謝謝您的協助及配合~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國立成功大學勞務承攬派駐勞工基本權益保障及申訴機制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勞務承攬案派駐勞工基本權益，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訂定本申訴機制。

二、派駐勞工基本權益保障：

- (一) 承攬人應依法給付薪資、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二) 請假、特別休假、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承攬人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辦理。
- (三) 承攬人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
- (四) 承攬人應將勞務承攬契約中有關勞工基本權益規定告知派駐勞工，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或加強向派駐勞工宣導權益事項。

三、派駐勞工申訴機制：

(一) 受理申訴方式及流程：

- 1、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派駐勞工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勞工主管機關或本校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
- 2、向本校提出申訴者，本校履約管理單位應於受理後 2 週內，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如承攬人有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履約管理單位應依契約約定要求限期改善或罰款，並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 3、本校申訴處理結果，於申訴查訪完成後 1 週內，由履約管理單位回覆申訴人。

(二) 申訴受理單位：

- 1、臺南市政府勞工局(06-2982331)。
- 2、勞動部(0800-085151)。
- 3、本校各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